

## 請求評鑑檢察官之時效限制

評鑑事件類型	時效
無涉檢察官承辦個案	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，3年內可請求。
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	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，3年內可請求。
第89條第4項第1款情形	自裁判確定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、第一審繫屬日起滿6年時起，3年內可請求。